

大丰成配成保项目监理/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香城香宜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坤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冲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范晓梅

2026 年 08 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大丰成配成保项目监理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大丰成配成保项目监理 / 标段已由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605-510114-04-01-757766】FGQB-024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香城香宜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香城香宜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605-510114-04-01-757766】FGQB-024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坤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新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大丰成配成保项目；

2.2建设地点：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原成配成保地块）；

2.3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9201.53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342.02m²，非住宅建筑面积31741.3m²，地下建筑面积22887.32m²，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4230.89m²。其中：(1)地下室：框剪结构，共1层，建筑面积22887.32m²；(2)住宅：栋高层住宅楼，框剪结构，建筑面积30342.02m²；(3)非住宅：框架结构，办公、商业及门卫室，建筑面积31741.3m²；(4)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4230.89m²；(5)总平工程：含铺装、绿化、交安及配套安装等单位工程；(6)售楼部、样板间：含土建及装饰工程、精装工程、安装工程等单位工程；

2.4监理服务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

2.5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工程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2.6标段划分：监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3.1.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证书，/（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6 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 1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8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

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8939659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香城香宜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新都街道育英路 838 号 18 楼

邮 编：61050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28-6071490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坤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栋 501 号

邮 编：610023

联 系 人：范女士

项目负责人：陈冲

电 话：028-8678727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61423

2020/4/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香城香宜置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都街道育英路 838 号 18 楼</u> 联系人： <u>王先生</u> 电话： <u>028-6071490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坤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栋 501 号</u> 联系人： <u>范女士</u> 电话： <u>028-86787271</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大丰成配成保项目</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423</u>
1.1.5	建设地点	<u>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原成配成保地块）</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工程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u>
1.3.2	★监理服务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
1.3.3	★质量要求	<u>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相关的规范、技术标准等的有关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财务要求：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
--	--	--

		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8）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 3 个（1-3 个）及以上合同履行期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但工程已经完工，非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已经出具同意该项目总监另行任职的书面文件的除外，投标人应将该书面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3）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材料、招标答疑和补遗文件等内容（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以新都区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总价报价： 招标控制价为：46679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 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 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 新都区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为准 开 户 行: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为准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 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 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 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 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 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 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

		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新都区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新都区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
--	--	---

		单位和团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499 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9500—9999 元的，取整缴纳 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00000 元的，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新都区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新都区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内由新都区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新都区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新都区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新都区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新都区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新都区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新都区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新都区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新都区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新都区交易中心按保函约

		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新都区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

		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3.7.3	★ 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u>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3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30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

		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3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开标当天评标专家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u>当投标人的报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u>

		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u>（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80%。</u> <u>（2）投标报价金额与所有有效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初步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90%。</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

		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

		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202614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其他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交易中心开标现场“投标情况公示表”显示内容为准，因银行系统原因在投标人缴纳凭证的交款账号上生成的银行业务代码，造成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一致时，经招标人核实确认后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由于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6/4/23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盖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 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监理）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监理工期：__日历天

监理内容：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_____监理工程师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 <u>40</u> 分 监理人员配置： <u>25</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	

		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1 + \dots + a_n）/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1.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50%</u>，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上一步骤中，未被判断为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u>80%</u>时，该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 不纳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若所有投标人均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u>80%</u>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根据监理大纲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评审，内容全面，有针对性，优得6分，良得4.5分，一般得3分，差得1.5分，无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6分）	质量控制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优得6分，良得4.5分，一般得3分，差得1.5分，无得0分。
		安全控制措施（6分）	安全控制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优得6分，良得4.5分，一般得3分，差得1.5分，无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6分）	进度控制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优得6分，

			良得 4.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5 分，无得 0 分。
		造价控制措施（8 分）	造价控制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无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8 分）	资源配备计划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无得 0 分。
2.2.4(2)	监理人员配置评分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7 分）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得 5 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满分为 7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10 分）	1、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得 5 分，本小项满分为 5 分。 2、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得 5 分，本小项满分为 5 分。 本项满分为 10 分。 注：1.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任职。
		监理员任职资格（8 分）	现场监理人员（2 名）：每配备 1 名具有监理行业从业人员监理业务培训证或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房屋建筑工

			程)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现场监理人员得4分, 本项满分为8分。 注: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任职。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5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5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15分)	满足招标公告3.1.6企业业绩资格要求得基本分9分,每增加1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3分。 本项满分为15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	

		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	--	------------------------------------

注：

-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

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班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班子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班子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0/4/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

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

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

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

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

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2020/4/23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2026/4/23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2026/4/23

以本次上传的合同版本为准

大丰成配成保项目

监 理 合 同

甲 方：成都香城香宜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2026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暂定价（大写）：_____（¥_____）。上述签约暂定价为含税价。乙方应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发票开具时的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最终结算价以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终审审计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文件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计算出的监理服务费×70%×监理服务费签约暂定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

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成都市新都区_____。
3. 本合同在签订时双方已进行了全面阅读和深入理解，对其法律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情形。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

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

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

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

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026/4/2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详见通用条件第 1.2.2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工程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示范区软装采购、公寓户内精装修、竣工后改造工程等一切服务于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及安全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及现场施工组织与协调，配合业主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检测工作等，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查开工报告及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2）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等并监督实施；

（4）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周例会，审查设计变更；形成工程周例会会议纪要于会后 3 天内报委托人备案。

（5）配合协调工程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盘点工程进度，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建设意见并监督实施；

（6）监督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7）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实施监督；

（8）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

进行测试和监控；

（9） 监理人应将承包人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10） 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得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进行工程验收；

（11）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12）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3）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4）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5）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实施；

（16）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

（17）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等工程相关资料，不允许后补工程资料；

（18） 组织并参与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工程初验、中间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检查各承包人在项目交付使用前是否已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

（19） 对现场抽检单位进行管理，组织安排检测单位现场抽检工作，审核检测项目内容、频率是否达到要求；

（20）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21）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修复、检修、检验、实验及相关监理工作；

（22）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3）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全过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监理、扬尘管控、疫情防控。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金额的变更，监理人都需及时请示委托人，委托人书面认可后，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行行为对委托人权利造成严重损害或不按规范施工且经劝阻后仍违规施工等恶劣情况，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照监理规范及委托人相关要求。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负责提供房屋、设备等。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

费)

4.1.2 如发生下列任意行为, 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1)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中标后实际派驻本工程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结束后, 委托人将不允许监理人以各种理由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少于 15 天, 且除法定休息日外, 每日不少于半天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否则, 委托人可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按照暂定总监理费 0.5 %承担违约金。

(2)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其余专业监理工程师, 则视为严重违约。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及人数相一致。不得擅自更换总监、不得设置总监代表等形式的岗位。如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的, 监理人按每 2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如施工单位出现组织措施不当, 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 节点工期不能及时落实, 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建造师不到位等情况, 监理人未履行上述职责, 组织协调不力, 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 导致工程关键节点滞后, 委托人将根据延误工期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天。

(4) 监理人未按质检程序进行隐蔽工程检验签证, 或委托人发现已完工程质检资料缺项或是假冒的资料,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责成施工方拆除返工或委托法定技术质量鉴定部门检查鉴定, 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监理人按照暂定总监理费 5%承担违约金。

(5)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不合格, 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监理人员, 并收取监理人 1 万元/项的违约金。

(6) 若监理人向他人泄露委托人的经营机密, 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同时收取监理人总暂定监理费 5%的违约金。

(7) 监理人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回复委托人或承包人的书面函件或资料,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00 元/份·天)。

(8) 如施工中监理人应该发现而未及时发现施工问题,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具体金额由委托人确认; 如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损失, 并进入监理报酬结算, 进行相应扣

除；

（9）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按照暂定监理费总额 20%承担违约金。

（10）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委托人要求增派或雇用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按照 3000 元/人承担违约金。

（11） 监理机构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监理人按照 2000 元/天（工期延误）承担违约金，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13） 若委托人在项目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关监理人员不在岗，按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主要监理机构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人员进行考勤记录，监理工作人员的工作日出勤率低于 85%，或每位监理机构人员的出勤率低于 75%。出勤率按监理机构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机构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造成监理工作不力的，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14）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监理机构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建设管理单位的指令予以纠正，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15） 若监理人拒绝按照委托人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经过 2 次以上仍然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将认为监理人无能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

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16）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委托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 5%的违约金。

（17）监理单位应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如因监理方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因监理方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按照事故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次死亡人数小于 3 人，按每人 20 万元计；一次死亡人数大于 3 人（含 3 人），按每人 30 万元计；2、发生重伤事故，按每人 10 万元计；发生轻伤事故，按每人 3 万元计；3、发生火灾事故，按每次 10 万元计；4、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按每次 10 万元计。

（18）对施工现场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检查发现，或未采取措施，或未有效督促整改，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50000 元/条。

（19）对施工现场一般安全隐患，未有效督促整改，导致同类隐患重复发生，按照 1000 元/条支付违约金。

（20）未对施工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或未对各方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严格管理，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有效处理，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

（21）未定期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闭环管理，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22）未按照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及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按要求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

（23）若监理人未按照规定进行事故上报并且未按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改进的，隐瞒或超时限报送的，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24）其它违约情况，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成都香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的通知（香城融合发〔2025〕3 号）执行。如上述违约责任与《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不一致，按成都香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的通知（香城融

合发〔2025〕3号）为准。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20%；(从发包人应支付的第一笔监理费后开始全额抵扣，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才支付后续监理费)；

5.3.2 每施工季度(自开工月起，每三个月为一个施工季度)支付一次，按施工季度完成产值比例的70%支付(每施工季度完成产值/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监理合同签约合同价*70%)；

5.3.3 项目结算审定完成后，施工单位竣工资料提交委托人归档并经委托人现场代表确认后付至结算价的100%。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通用条件5.4修改成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

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最终结算价以施工审核结算价作为计费依据。

6.3 暂停与解除

通用条款 6.3.2 修改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监理履约担保

9.1.1 监理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暂定监理费的 10%。

9.1.2 监理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时间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提交时间：监理人可采用基本账户现金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须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监理人在此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则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用基本账户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之后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可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置换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现金部分。

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通知后 7 天内，在担保金额内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数额的款项，且索赔次数不受限制，但发包人需出具相关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上述履约担保，监理人不能按期提供者，发包人可按延期天数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9.1.3 监理履约担保的退还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通过以下方式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1) 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监理人银行账户；

(2)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保函、保证保险退还至监理人。

10. 附加协议条款：

10.1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重点工序、关键部位须实行旁站监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监理工作，并做好监理日记，否则视为未完全履行合同，根据情节轻重每次处以合同约定总价的 0.1%—1%的违约金，并从监理费中扣除。

10.2 监理人不得接受所监理想工程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与承包人存在任何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视为串通第三人损害委托人利益，委托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处以总暂定监理费的 1%—5%的违约金，并从监理费中扣除，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10.3 监理人需附“派驻本项目现场监理人员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该表所列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所承诺派驻现场的人员一致。如需变更或调整，须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申请，变更或调整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并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监理人必须保证该表所列人员能在重点工序、关键部位进行旁站，并且能保证总监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人员驻施工现场。

10.4 本项目要求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予以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给监理人。

10.5 文件送达：

(1) 监理人书面文件送达地址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书面文件送达地址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双方就前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双方同意就上述所列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以直接邮寄送达；

即使未能收到或拒绝签收法院的通知文件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视为已经送达。

10.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监理人违约而造成委托人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0.7 安全监理责任承诺： 详见附件 1 。

附件 1：

安全监理责任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为确保发包人_____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_____（以下简称“监理方”）特就该项目的安全监理事项签订本承诺书，以资信守：

一、安全监理目标

施工期间禁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杜绝重大财产损失，防范安全管理不力或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

二、安全监理的原则

（一）安全监理责任

1、施工过程中因监理方措施不到位或者管理原因所造成的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

2、施工过程中因监理方措施不到位或者管理原因所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施工过程中因监理方疏于管理导致第三人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其他可归责于监理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人身、财产损失；

5、施工过程中因监理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它原因，导致发包人被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作否定性评价，被新闻媒介批评、曝光或者引起社会负面评价。

（二）安全监理保证措施

监理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监理方案，建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监理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人员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监理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监理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三、违约与赔偿

监理方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或因监理方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监理方自愿按照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应违约金和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的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一）违约金条款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次死亡人数小于3人，按每人20万元计；一次死亡人数大于3人（含3人），按每人30万元计；

2、发生重伤事故，按每人10万元计；发生轻伤事故，按每人3万元计；

3、发生火灾事故，按每次10万元计；

4、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按每次10万元计；

前述违约金不包含或抵减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发包人及监理方安全事故责任的罚金，并且不能替代或涵盖监理合同中规定的因监理方违约而应承担的其它违约金。

（二）赔偿条款

因监理方安全监理不力或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被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该实际损失。

四、本承诺书为监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不因本承诺书的签订，免除监理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五、本承诺书内容若与之前的书面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书。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都香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有效预控安全事故事件发生，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成都香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相关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二、范围

适用于成都香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含参股公司）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三、原则

一般安全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遵照“自纠、约谈、通报+处罚”原则。首次发现安全隐患，先责成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自查自纠；当同类安全隐患出现二次及以上情况时，采取安全生产约谈的方式，以强化现场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履职尽责。安全生产约谈记录表见附件 1；若约谈后改进效果不佳，同一类型安全隐患再次发生，现场安全隐患突出，安全履职不到位，融发集团质量安全部、建设管理部

按照本办法对相关施工单位、责任人实行；通报+处罚，处罚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2。

重大安全隐患（指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按照直接处罚的原则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见附件 3。

该办法是对施工/监理合同条款的细化和补充。融发集团各项目现场代表、监理方、总承包方、各分包人等各参建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

四、处罚签批和缴款流程

（一）处罚单签批流程

对于处罚金额为 50000 元以下（不含 50000 元）的，签批流程：质量安全部/建设管理部→项目分管领导→融发集团安全分管领导→融发集团总经理签署意见生效。

对于处罚金额为 50000 元及以上的，签批流程：质量安全部/建设管理部→项目分管领导→融发集团安全分管领导→融发集团总经理→融发集团董事长签署意见生效。

处罚单一式三份，一份交财务金融部、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由质量安全部/建设管理部留存（谁发起，谁留存原件），由建设管理部发起的处罚单，需将处罚单及缴款凭证电子版发送至质量安全部备案。

（二）处罚缴款流程

开启处罚通知书后受处罚方须在限定时间内向融发集团对公银行账号转账，依据转账记录到财务金融部领取缴款收据，并将缴款转账和缴款收据纸质版交至处罚部门。

若受处罚方未按时缴纳罚款，将由处罚发起部门在工程款资金审批单上签署审核意见，直接从受处罚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罚款。

五、奖罚内容

第一部分：奖励

第一条 融发集团每年对各项目参建单位上一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对表现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并给与 2000 至 5000 元奖励，对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表彰，并给与 500 元至 2000 元奖励。

第二条 融发集团不定期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生产活动，按照活动方案策划给予参与单位或人员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条 牵头或主要参与的创优项目荣获市级及以上安全相关奖项或表彰，

对相关人员给予 500 元至 2000 元奖励。

第二部分：处罚

（一）施工单位

第四条 施工单位未建立或未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视情况处罚施工单位 1000 元至 5000 元。

第五条 施工单位未制定年度安全目标，未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处罚施工单位 1000 元/次。

第六条 施工单位未制定明确项目组织机构，未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处罚施工单位 1000 元/次。

第七条 施工单位未按投标文件规定数量和资质配置现场组织机构的，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 元至 20000 元/次；施工单位现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应持证上岗未持证上岗的，处罚 1000 元/人·次。

第八条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需更换主要人员。未经融发集团及监理单位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处罚如下：

1. 更换施工负责人，处罚施工单位 30000 元/人·次；
2. 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处罚施工单位 20000 元/人·次。

第九条 施工单位派驻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到场履职，未经融发集团、监理单位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含 2 天），处罚如下：

1. 施工负责人擅自离开现场，处罚施工单位 3000 元/人·次；
2. 施工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现场，处罚施工单位 2000 元/人·次；
3.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现场，处罚施工单位 1000 元/人·次；
4. 超过 3 次（含 3 次）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人员，并按照合同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 在施工期间，融发集团将对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认为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公司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人员，并处罚如下：

1. 更换施工负责人，处罚施工单位 20000 元/人·次；
2. 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处罚施工单位 15000 元/人·次；
3.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处罚施工单位 10000 元/人·次；
4. 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对施工单位按照相应标准加倍处罚。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过授权委托，处罚施工单位 5000 元/人·次。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配置数量不符合要求，视情况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元至 5000 元/次。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制定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处罚施工单位 1000 元/次。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制度，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投入，未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台账，未及时收集、汇总安全生产投入费用凭据等，视情况处罚施工单位 1000 元至 5000 元/次。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针对项目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年度培训计划执行存在重大偏差，视情况处罚 1000 元至 2000 元/次。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进入施工现场，存在签字不全、代签字、资料整理不规范；安全教育培训课时不满足规范要求等，视情况处罚 1000 元至 5000 元/次。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记录，视情况处罚施工单位 1000 至 2000 元/次。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记录，视情况处罚施工单位 2000 至 5000 元/次。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未有效实施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风险辨识与评价未有效结合项目特点，安全生产管控未与安全风险辨识有效结合，视情况处罚 1000 至 5000 元/次。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建立项目年度和月度重大风险源清单，重大风险源清单内容与安全风险辨识结果不一致；现场未设置重大风险源公示牌，重大风险源公示牌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的，视情况处罚 1000 至 2000 元/次。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未根据识别出的重大风险源，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不完善，内容不具体；应急预案未经过正式审批；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至 2000 元/次。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未确定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组织机构，组织机构成员对应急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和自身岗位不熟悉，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至 2000 元/次。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未按照计划实施应急演练，储备应急设施和物资严重不足，应急演练走过场，演练缺少演练评价，应急演练资料未及时整理等，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至 2000 元/次。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交底无针对性，危大工程、超危大工程未进行专项交底，作业人员漏交底等，视情况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元至 2000 元/次。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对危大工程以及超危大工程未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定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审批不满足要求、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未按要求进行方案交底及安全交底、现场未按照专项方案实施、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现场安全管控措施未落实等，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处罚 2000 至 50000 元/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对支模架、悬挑架、卸料平台、临边防护、洞口防护、施工电梯、基坑支护、塔吊等重要安全设施组织验收即开始使用的，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处罚 2000 至 50000 元/次，涉及重大隐患的，按照重大隐患标准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元/人·次。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大型机械设备及特种设备进场前，未向监理报验的，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至 5000 元/次；现场特种设备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定期检测、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未登记备案、未定期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查、相关检查和运行记录不完善等，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至 10000 元/次；安拆单位无资质作业，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至 50000 元/次。

第二十八条 融发集团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施工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视情况轻重，对施工单位处罚 2000 元至 50000 元/项，处罚标准不得低于《成都香投集团有限公司举报安全隐患的奖励办法》中的奖励标准。

第二十九条 融发集团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时，除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外，

对施工单位不满足《建筑公司安全检查标准》（XJGJ59）、《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的情况，或违反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有关规定，或围挡及大门形象不满足相关规定和《香投集团项目公司外观设计手册》要求，处罚 100 至 1000 元/项。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未有效落实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未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制度；未结合生产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未督促分包单位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实施隐患排查；未对分包单位施工作业开展隐患排查；未将分包单位开展隐患排查纳入施工单位统一管理的；对自身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未组织及时整改并验证关闭的，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至 5000 元/次。

第三十一条 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帽未张贴应急救援电话，抽查主要管理人员，不清楚应急救援电话，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元/次。

第三十二条 安全管理资料混乱，资料收集不及时，未及时整理归档，处罚施工单位 1000 元/次。

第三十三条 事故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应急报告、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现场应急救援混乱，未充分发挥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能。罚施工单位 20000 元/次。若因未及时报告、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造成严重后果，按情况处罚 20000-50000 元/次。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次死亡人数小于 3 人，按每人 40 万元计处罚；一次死亡人数大于 3 人（含 3 人），按每人 50 万元计处罚；发生重伤事故，按每人 20 万元计处罚；发生轻伤事故，按每人 5 万元计处罚。

第三十五条 发生火灾事故，按每次 20 万元计处罚。

第三十六条 因施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环保、防疫、管线保护等规定，对融发集团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并视情况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 至 50000 元/次。

第三十七条 因安全问题被上级部门查处并通报，按以下情况处罚：

1. 被香投集团通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被区级通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被省、市级通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因环保问题被上级部门查处并通报，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罚：

1. 被香投集团通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被区级通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被省、市级通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同一项目因同类型问题被通报 3 次及以上的，对施工单位和责任人加倍从重处罚。

第三十九条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对施工单位处罚 20 万元/次。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对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或电力设施，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处罚 2000 至 10000 元/次；因施工单位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挖断管线或电力设施受损，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并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至 50000 元/次。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发生治安、讨薪及其它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视情况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至 50000 元/次。

第四十二条 对施工单位不服从融发集团安全管理，态度恶劣的，视情况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至 50000 元/次。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上级下达的安全管理规定、整改指令，拒不实施、拒不整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元/项。对公司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书，超期未整改合格，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 元/项。（已提供整改限期内确实不能完成整改的佐证资料或相关的情况说明等除外）。

第四十四条 对各级下达的整改通知，未有效落实整改，整改回复弄虚作假的，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元至 50000 元/次。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超龄人员，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 元/人次。

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发生其它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视情况轻重，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至 20000 元/次。

（二）监理单位

第四十七条 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规划大纲或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未包含安全管理内容，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元至 2000 元。

第四十八条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资质和数量不满足合同约定，人员资质及任命文件未报融发集团备案，视情况严重程度，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至 5000 元。

第四十九条 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天数少于 15 天；除法定休息日外，到岗天数内，每日进行施工组织管理时间明显少于半天的，处监理单位暂定总监理费 0.5 %的罚款。

第五十条 监理单位擅自更换人员的，处罚监理单位 2000 元/人·次。

第五十一条 监理单位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单位又不能按我公司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单位在接到融发集团的通知后未按要求增派或雇用监理机构人员，处罚监理单位 3000 元/人·次。

第五十二条 在项目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关监理人员不在岗，处罚监理单位 1000 元/人·次。未经融发集团同意，主要监理机构人员擅离岗位造成监理工作不力的，处罚监理单位 2000 元/人·次。

第五十三条 对施工现场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检查发现，或未采取措施，或未有效督促整改，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至 50000 元/条。对施工现场一般安全隐患，未有效督促整改，导致同类隐患重复发生，处罚监理单位 100 至 1000 元/条。

第五十四条 未对施工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或未对各方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处罚监理单位 1000 元/次。

第五十五条 对施工单位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对进场的大型设备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审查，未监督督促设备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检查等，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元至 2000 元。

第五十六条 未定期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记录，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综合检查等。检查流于形式，隐患未形成闭环管理等，处罚监理单位 2000 元/次。

第五十七条 未按照融发集团相关管理规定及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按要求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处罚监理单位 500 元/次。

第五十八条 对施工单位相关方案监管不到位，如施工单位作业前未按要求完成施工、监测等方案的编制和审批，方案内容不完善；或未按要求对施工单位方案进行审批；或对现场未按方案实施、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未督促整改，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元至 5000 元。

第五十九条 对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

按要求进行安全先决条件检查、确认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审批不满足要求、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未按要求进行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未按照专项方案实施、现场安全控制措施未落实、以及监理人员未旁站监督等，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元至 20000 元/次。

第六十条 未对现场高风险作业、安全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督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元至 5000 元/次。

第六十一条 因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或因监理方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时，按照事故情况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1) 发生轻伤安全事故，处罚 3 万元/人；2) 发生人员重伤事故，处罚 10 万元/人；3) 发生人员死亡事故，一次性死亡人数小于 3 人，处罚 20 万元/人，一次性死亡人数大于 3 人（含 3 人），处罚 30 万元/人。4) 发生火灾事故，按每次 10 万元计处罚；5)、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按每次 10 万元计处罚。

第六十二条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职业健康、防疫等方面监管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情况处罚 1000 元至 10000 元/次；

1. 未制定实施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等；
2. 安全投入未有效实施；
3. 安全教育培训的实施不满足要求，包括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班前会及日常教育等；
4. 应急管理不满足要求，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及其他相关工作；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包括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工程、“四口

五临边”安全防护、个人防护、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与施工电梯、起重吊装、设备、工机具、消防管理及其他；

6. 现场大门及围挡形象不满足要求；

7. 现场环境相关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要求、扬尘管控、重污染天气管控及其他环保要求；

8. 现场职业健康措施未落实到位；

9. 现场疫情防控措施未落实到位；

10. 其他相关要求未落实到位。

第六十三条 对上级及融发集团下达的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未及时整改或督促监理单位整改，导致超期未整改合格，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元至 10000 元/次。

第六十四条 对融发集团下发、转发的相关文件及要求，未按时、按要求落实；或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视情况轻重，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元至 10000 元；拒不实施的，处罚 2000 元至 20000 元；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处罚 500 元至 1000 元/项。

第六十五条 因安全问题被上级部门查处并通报，按以下情况处罚：

1. 被香投集团通报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被区级通报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被省、市级通报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因环保问题被上级部门查处并通报，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罚：

1. 被香投集团通报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被区级通报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被省、市级通报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同一项目因同类型问题被通报 3 次及以上的，对监理单位 and 责任人加倍从重处罚，并约谈监理单位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发生治安、讨薪及其它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至 20000 元/次。

第六十八条 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至 20000 元/次。

第六十九条 未按规定进行事故上报并未按要求进行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改进的，处罚监理单位 10000 元/次。

第七十条 对不服从融发集团安全管理。态度恶劣的，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至 20000 元/次。

第七十一条 现场发现使用超龄人员，对监理单位处罚 3000 元/人. 次。

第七十二条 监理单位发生其他不满足相关规定的情况，视情况轻重，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元至 20000 元/次。

六、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融发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原《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香城发展发〔2022〕26 号）、《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处罚细则（试行）》（〔2020〕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安全生产约谈记录表

附件 2：成都香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罚通知书

附件 3：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

附件 4：公路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

2026/4/23

附件 1

成都香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约谈记录表

被约谈单位			
被约谈人员			
约谈地点		约谈时间	
约谈人		记录人	
约谈内容：			

被约谈人签字：	约谈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都香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处罚通知书

工程名称：
(JG)-CF-

编号：XFZ-ZA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集团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融发集团《_____》_____条
款规定，经集团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_____元（大
写：_____）人民币罚款。

以上罚款，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融发集团财务金融部缴纳，
如逾期不缴纳将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处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处理意见：	质量安全部/建设管理部：
处理意见：	项目分管领导：
处理意见：	融发集团安全分管领导：
处理意见：	融发集团总经理：
处理意见：	融发集团董事长：
	年 月 日

说明：此处罚通知书一式三联，财务金融部、质量安全部/建设管理部、被处罚单位各存一份；由建设管理部开启的处罚单，需提交一份纸质版和电子版至质量安全部备案。

附件 3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二）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

理

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五）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第五条 基坑、边坡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有下列基坑、边坡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

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四）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

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二）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四）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五）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六）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七）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八）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

安

全距离；

（九）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四）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五）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

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 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二）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二）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三）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二）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第十三条 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未按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

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四）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

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五）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

作业，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六）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

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七）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

（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
业。

第十四条 施工临时堆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
事故隐患：

（一）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二）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

相等范围内堆载；

（三）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

载

超过设计允许值。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冒险作业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

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二）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

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三）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

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第十六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七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

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建质规〔2022〕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公路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判定依据
工程管理	方案管理	GG-001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或新工艺、新工法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未按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坍塌等	JTG F90-3.0.2
辅助施工	工地建设	GF-001	施工驻地及场站设置在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	坍塌	JTG F90-3.0.8、4.1.1、4.1.2、4.1.3、4.4

		GF-002	施工现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防火或临时用电未按规范实施	火灾	
	围堰施工	GF-003	未按设计或方案要求施工围堰；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坍塌、淹溺	JTG F90-（5.8.22、8.7）； JTG/T F50-（12.2.1、12.2.2、13.3.4、13.3.8）；77号文件
		GF-004	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		
		GF-005	土石围堰无防排水和防汛措施；钢围堰无防撞措施；侧壁随意驻泊施工船舶		
	挂篮施工	GF-006	采用挂篮法施工未平衡浇筑；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移动挂篮；	坍塌	JTG F90-8.11.4； JTG/T F50-16.5.1、16.5.4
通用作业	模板作业	GT-001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模板（包括翻模、爬（滑）模、移动模架等）；各类模板使用的螺栓安装数量不足	坍塌	JTG F90-（5.2.13、5.2.14、8.9.4、8.9.5、8.11.2）； JTG/T F50-（5.3、5.5）
	支架作业	GT-002	未处置支架基础；支架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搭设、预压、验收	坍塌	JTG F90-（5.2.1～5.2.7）；JTG/T F50-（5.4、5.5）
		GT-003	支架搭设使用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管材、构件		
	特种设备设施作业	GT-004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	起重伤害	JTG F90-5.6.1、5.6.9、5.6.16、5.6.17
		GT-005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拆除桥式、臂架式或缆索式等起重机械		
		GT-006	使用吊车、塔吊等起重机械吊运人员		
路基工程	高边坡施工	GL-001	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高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坍塌	JTG F90-6.8.1、6.8.2
	爆破施工	GL-002	未设置警戒区；爆破后未排险立即施工	爆炸	JTG F90-5.10
桥梁工程	深基坑施工	GQ-001	深基坑施工防护措施不足	坍塌	JTG F90-8.8.4
	墩柱施工	GQ-002	桥墩施工未搭设施工作业平台		JTG F90-8.9.2
	梁板施工	GQ-003	梁板安装未采取防倾覆措施		JTG F90-8.11.3
	拱桥施工	GQ-004	拱架支撑体系搭设、拆除不规范；拱圈施工工序、工艺或材料不符合规范		JTG F90-8.12.2； JTG/T F50-15.2.2、15.2.3、

					15.3
隧道工程	洞口边、仰坡施工	GS-001	雨季、融雪季节边、仰坡施工排险、防护措施不足；边、仰坡开挖未施做排水系统	坍塌	JTG F90-9.2.5； JTG/ F60- (5.1.1、5.1.4、 5.1.7)；JTG/T F60-5.1.3
		GS-002	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JTG F90-9.2.5； JTG F60- (16.7、 16.8)；JTG/T F60-15.7、15.8
	洞内施工	GS-003	雨季、融雪季节，浅埋或地表径流地段未开展地表监测	坍塌	JTG F90-9.2.8； JTG F60-5.1.8
		GS-004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		JTG F90-9.17；JTG F60-10.2；JTG/T F60- (9.2、 10.2)；104号文件
		GS-005	开挖方法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开挖前未对掌子面及其临近的拱顶、拱腰围岩进行排险		JTG F90-9.3；104 号文件
		GS-006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初喷及支护；拱架、锚杆等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		JTG F90- (9.4~ 9.6)；104号文件
		GS-007	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III级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90m；IV级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50m；V级及以上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40m；仰拱拱架未闭合		JTG F90-9.3.13； 104号文件
		GS-008	IV级围岩二衬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90m，V级及以上围岩二衬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70m		JTG F90-9.11.10
	瓦斯隧道施工	GS-009	工区任意位置瓦斯浓度达到限值；瓦斯检测与防爆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	瓦斯爆炸	JTG F90- (9.11.8， 9.11.10)；JTG F60- (16.6.6、 16.6.7)
	防火防爆	GS-010	隧道内土工布、防水板等易燃材料存在火灾隐患	火灾， 爆炸	JTG F90-9.1.17； 104号文件
		GS-011	隧道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		

备注：1. JTG F90：《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2. JTG/T
F50：《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3. JTG F60：《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4. JTG/T F60：《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 F60-2009）；
5. 77 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桥梁工程双壁钢
围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77 号）；
6. 104 号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
《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管二〔2014〕104 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026/4/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大丰成配成保项目监理/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监理人员配置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可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六、监理大纲”变为“五、监理大纲”，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太丰成配成保项目监理/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的投标报价（注：此处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的要求列出相应格式），监理服务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监理人员配置

(一) 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注：（1）以上人员应附相关注册证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

-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4/23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 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 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 截图数量不限, 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 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 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 应附: 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 其中, “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 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 应附: 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 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 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无资质要求且无需办理施工许可

的工程（如场平等）业绩无需提供上述②类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2026/4/23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材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五、 监理大纲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监理大纲的，投标人应在此部分提交或另册提交。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六、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4/23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4/23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具体日期在评标结果公示时列明。</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 <u>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评标委员会评审情况：结合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相关评审情况，作为综合参考；</u> <u>（2）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指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u> <u>（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历、经验等。</u>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u>本项目由项目业主定标，按照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进行集体决策决定。</u>